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 G325 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

项目编号 2016-440784-48-01-804948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验收单位 鹤山市鹤凯交通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G325 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鹤山市鹤凯交通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5〕45号, 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许决字〔2021〕10号, 2021年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2016〕444号, 2016年5月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2016〕177号, 2016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 2019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 2020年7月全部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鹤山市鹤凯交通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于2021年11月26日组织召开了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路线起点在沙坪镇黄宝坑，沿线经过沙坪镇、雅瑶镇、桃源镇，终点止于桃源镇旺龙村，接回原国道G325。主道工程路线起点在沙坪镇黄宝坑南侧附近对接接国道G325线，起点桩号为K40+180，路线跨越大雁山互通立交后，沿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南行，与雁五线相交后前行下穿江门大道鹤山连接线，继续前行与江沙公路相交后从鹤山碧桂园南侧经过，路线转而向西南侧前行，下

穿广珠铁路及江肇高速公路，经桃源镇，上跨既有国道G325后，终点止于桃源镇旺龙村附近，接既有国道G325线，终点桩号为K53+460，对应旧国道G325线桩号为GK54+410。

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辅道工程路线起点在沙坪镇黄宝坑南侧附近对接接国道G325线，辅道工程分布在主道工程两侧，线路走位与主道工程一致，辅道起点桩号为ZK40+180/YK40+180，路线经大雁山互通立交后，沿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南行，与雁五线相交后前行下穿江门大道鹤山连接线，继续前行与江沙公路相交后从鹤山碧桂园南侧经过，路线转而向西南侧前行，下穿广珠铁路及江肇高速公路，经桃源镇，上跨既有国道G325后，终点止于桃源镇旺龙村附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6月9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5〕45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21年2月1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知书》（粤水许决字〔2021〕10号）准予变更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3.98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6年5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粤交基〔2016〕444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6年6月20日，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辅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建

〔2016〕177号）批复了辅道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接受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工程已完工，本项目属于补办水土保持监测类型。监测单位经过内业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于2021年11月提交了《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经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11月提交了《国道G325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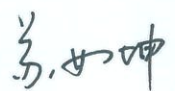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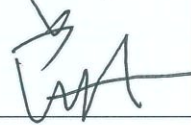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文献华	鹤山市鹤凯交通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河东	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苏如坤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洪彬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曾思毅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余瑞球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秋玲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仇红超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设计 单位
	王昆平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单位
	李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三雄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教高		特邀专家	